



##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1-025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发出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三日在苏州高新金山路68号桃坞度假村雅园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6,20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358,800,000股的60.2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一华、蔡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1-027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9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1-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5月5日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南宁办事处”)原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集团”)和本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河池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布公告,该诉讼案的终审判决于2010年9月7日送达,判决结果为被告化集团向原告信达南宁办归还借款本金73,700,000元,利息29,429,912.29元(利息计算至2009年3月20日,从2009年3月2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

由于河池集团未有货币资金能力履行判决义务,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托管者)变卖化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953,证券简称:ST河化)用于偿还债务及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执行费。

相关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2009年5月5日、2009年5月19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9月9日、2010年12月24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5月17日、2011年6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0009-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09-02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09-04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10-025)、《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0010-046)、《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0011-00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6)、《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7)、《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8)。

二、本案裁定的执行情况

2011年7月4日,公司收到河池集团转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的函,称其营业部于2011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变卖化集团所持河池化工股份67万股,成交均价为7.11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共变卖化集团持有的河池化工股份1,467万股,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4.99%,减持明细如下:

1.股份减持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12.8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32.3亿元,分别比2010年同期增长31.7%和50.8%。2011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565.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56.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1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4个,情况如下:

1.苏州木渎康桥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村、胥江运河畔,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4.5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8.25亿元。

2.太原变频器厂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长风西大街与西中环路交叉口东南侧,北至长风西大街,西至西中环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9.9万平方米,容积率约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94亿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1-03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 品	2011年6月份	年初至累计	较去年同期增减	2011年5月累计	2010年6月累计
生产产量	3978	17409	5.66%	13431	16476
其中:大型	1529	7625	15.44%	6096	6605
中型	2161	8440	6.22%	6279	7946

注:上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7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0%-100%;

3.本次拟增派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57,854.7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052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04日

##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1-025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发出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三日在苏州高新金山路68号桃坞度假村雅园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6,20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358,800,000股的60.2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一华、蔡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1-027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9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1-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5月5日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南宁办事处”)原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集团”)和本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河池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布公告,该诉讼案的终审判决于2010年9月7日送达,判决结果为被告化集团向原告信达南宁办归还借款本金73,700,000元,利息29,429,912.29元(利息计算至2009年3月20日,从2009年3月2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

由于河池集团未有货币资金能力履行判决义务,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托管者)变卖化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953,证券简称:ST河化)用于偿还债务及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执行费。

相关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2009年5月5日、2009年5月19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9月9日、2010年12月24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5月17日、2011年6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0009-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09-02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09-04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10-025)、《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0010-046)、《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0011-00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6)、《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7)、《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8)。

二、本案裁定的执行情况

2011年7月4日,公司收到河池集团转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的函,称其营业部于2011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变卖化集团所持河池化工股份67万股,成交均价为7.11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共变卖化集团持有的河池化工股份1,467万股,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4.99%,减持明细如下:

1.股份减持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每10股派3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0.0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638,880,0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66,65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次所派股息于2011年7月12日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1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任何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XXXXX81	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7月1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八、本次实施派息方案后,按新股总数766,656,000股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064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咨询电话:010-84427228

传真:010-84427222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12.8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32.3亿元,分别比2010年同期增长31.7%和50.8%。2011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565.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56.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1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4个,情况如下:

1.苏州木渎康桥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村、胥江运河畔,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4.5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8.25亿元。

2.太原变频器厂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长风西大街与西中环路交叉口东南侧,北至长风西大街,西至西中环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9.9万平方米,容积率约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94亿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1-03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 品	2011年6月份	年初至累计	较去年同期增减	2011年5月累计	2010年6月累计
生产产量	3978	17409	5.66%	13431	16476
其中:大型	1529	7625	15.44%	6096	6605
中型	2161	8440	6.22%	6279	7946

注:上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7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0%-100%;

3.本次拟增派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57,854.7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052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及出口额中有升,量增价涨,尤其是电工聚酯薄膜产品,公司继续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有效控制了成本费用,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2010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系按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22,788万股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本变化对本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2.本次预增的经营业绩是公司初步测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04日

##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1-025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发出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三日在苏州高新金山路68号桃坞度假村雅园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6,20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358,800,000股的60.2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205,8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一华、蔡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1-027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9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1-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5月5日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南宁办事处”)原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集团”)和本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河池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布公告,该诉讼案的终审判决于2010年9月7日送达,判决结果为被告化集团向原告信达南宁办归还借款本金73,700,000元,利息29,429,912.29元(利息计算至2009年3月20日,从2009年3月2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

由于河池集团未有货币资金能力履行判决义务,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托管者)变卖化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953,证券简称:ST河化)用于偿还债务及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执行费。

相关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2009年5月5日、2009年5月19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9月9日、2010年12月24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5月17日、2011年6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0009-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09-02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09-04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10-025)、《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0010-046)、《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0011-00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6)、《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7)、《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拍卖减持股份公告》0011-018)。

二、本案裁定的执行情况

2011年7月4日,公司收到河池集团转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的函,称其营业部于2011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变卖化集团所持河池化工股份67万股,成交均价为7.11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共变卖化集团持有的河池化工股份1,467万股,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4.99%,减持明细如下:

1.股份减持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每10股派3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0.0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638,880,0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66,65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次所派股息于2011年7月12日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1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任何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XXXXX81	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7月1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